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城市行銷處觀光事務科	一、觀光發展策略之研擬規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觀光業務之企劃、推動、執行及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舉辦國內外觀光主題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觀光旅遊促銷。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國內外觀光行銷活動及資料蒐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觀光資源調查、統計、分析及遊客人次統計。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製發各項國內外觀光文宣品。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旅遊資訊宣導推廣相關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本處官網維護管理及觀光資訊系統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觀光志工宣導培訓計畫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觀光法規之研擬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旅館登記證、民宿證照核發及稽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旅館業管理與輔導工作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旅館經營管理人員研習訓練。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遊樂區管理與安全維護 (一) 遊樂區核准設立及經營管理事項。 (二) 遊樂區安全維護等督導考核事項。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國際與大陸事務科	一、締結姊妹市 (一) 締結姊妹市案件之籌劃、聯繫、辦理。 (二) 締結姊妹市計畫及盟約草案之陳報。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二、姊妹市交流 (一) 姊妹市聯繫事務。 (二) 赴姊妹市交流考察。 (三) 接待姊妹市來訪貴賓。 (四) 邀請姊妹市參與本市重要活動。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三、國際聯誼暨出席國際會議事務 (一) 國際友好城市聯繫事務。 (二) 赴國際友好城市交流考察。 (三) 接待國際友好城市來訪貴賓。 (四) 邀請國際友好城市參與本市重要活動。 (五) 首長或指定人員出席國際會議及相關聯繫事務。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核定
	四、大陸地區交流暨相關聯繫業務 (一) 大陸友好城市交流聯繫業務。 (二) 赴大陸友好城市交流考察。 (三) 赴大陸地區參加相關會議及展覽。	擬辦 擬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審核	核定 核定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四) 大陸地區友好城市貴賓參訪接待。	擬辦	審核	審核 或 核定	核定
	(五) 邀請大陸地區友好城市參與本市慶典活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首長出國及赴大陸地區事務				
	(一) 辦理首長出國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辦理首長赴大陸地區案件。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推動大陸事務工作				
	(一) 大陸事務法規、實務相關宣導、研習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大陸來臺人士及大陸籍配偶在臺相關諮詢、急難救助轉介、聯繫等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新竹市民、臺商於大陸地區急難救助之聯繫、轉介服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一般涉外事務				
	涉及其他國家之交流事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公 關 新 聞 科	一、辦理報紙分類廣告涉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有線電視管理				
	(一) 核定並公告收視費。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費率委員會之召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有線電視申請變更登記等陳轉中央。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有線電視節目內容及廣告之稽查核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辦理有線電視查察。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電影事業之檢查				
	(一) 電影廣告張貼之檢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電影院申請變更手續通知。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違反電影法之取締核處。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協助防疫防災及道路交通安全宣傳				
	(一) 協助各醫療衛生單位防疫及防治公害美化環境之宣傳。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協助防災宣傳資料之製發及各種宣傳活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協助警政交通單位道路交通安全工作之宣傳。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政令宣傳				
	(一) 每日發布市政新聞。	擬辦	核定		
	(二) 新聞照片之拍攝及存檔。	擬辦	核定		
	(三) 印發政令宣傳資料。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張貼、展覽、施政照片事宜。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電台、電視台、報紙、雜誌、網站製作宣導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
	施政節目專刊。				
	六、輿情調查 蒐集市政輿情反應。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記者會 配合市政建設成果舉辦不定期記者會。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八、突發之公共關係業務 臨時交辦突發之公共關係事項。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對內外之連繫 對本市各機關團體新聞業務之聯繫。	擬辦	審核	核定	

單位	工 作 項 目	決 行 權 責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承辦人員	科長	處長	市長